

查依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改名，以同時在一縣市內居住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年齡較幼者為件。本件莊○麟以其長女莊麗○與他人同姓名且年齡較幼為由，申請改名為「莊姬○」應否准許乙案，是否符合前開姓名條例之規定，以及其更改後之姓名與同一轄區內某省議員之姓名相同，仍將發生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，則其更改之申請，是否符合該條項之立法精神，究如何處理等情，請貴部（內政部）本於職權，依法自行斟酌處理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8.06.30.（78）法律決字第1209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6月30日

查依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改名，以同時在一縣市內居住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年齡較幼者為件。本件莊○麟以其長女莊麗○與他人同姓名且年齡較幼為由，申請改名為「莊姬○」應否准許乙案，是否符合前開姓名條例之規定，以及其更改後之姓名與同一轄區內某省議員之姓名相同，仍將發生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，則其更改之申請，是否符合該條項之立法精神，究如何處理等情，請貴部（內政部）本於職權，依法自行斟酌處理。